



信用風險管理 架構簡介

華銀風險管理部 楊世彬

一、前言

商業銀行在經濟體系中主要扮演金融中介者 (financial intermediary) 的角色，存款戶將錢存入銀行 (即存款戶將錢借給銀行)，而銀行再將這些錢貸給需求資金的公司或個人。由此可知銀行係屬高度槓桿之經營型態，所貸放出去之資金多為自存款戶所吸收之款項，一旦銀行營運發生問題，不僅將危及金融市場的秩序、亦將傷害存戶的資產。爰此，為促進金融體系之穩健發展與強化市場競爭，在新巴塞爾協定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以下簡稱Basel II) 之架構下，金融機構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全數納入資本計提的考量範圍內，俾使銀行的自有資本足以成為

銀行發生損失時的緩衝器。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係指一方 (交易對手) 無法履行義務或信用品質改變，致使另一方遭受損失之風險。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的統計，銀行所面臨的諸多風險以信用風險所占的比例最高，約為六成左右，因此信用風險管理的良窳對銀行影響甚鉅，換言之，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為建構銀行健全完整風險管理極為重要的一部份。特別需要提出說明的是設計信用評等模型僅是信用風險管理的基礎，重點在於內部評等系統需運用於「管理策略面」、「風險組織面」、「風險管理流程面」及「風險管理資訊面」¹，即包括制度面和執行面，制度面包括組織結構的設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的訂定；而執行面則包括風險的辨識、衡量、管理及驗證。為使國內銀行業能對風

1. 「……其內部評等、違約與損失估計必須於授信准駁、風險管理、內部資本分配與公司治理之功能上扮演重要角色。……」，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修正版架構 (中文版)，第77頁。



險管理的實務有更加的瞭解，銀行局及銀行公會委託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規劃「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專案」，計有「總論」、「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管理」五個分論及案例彙編，本文將以「信用風險管理分論」的內容為主軸，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公布的參考資料，針對信用風險管理之策略、組織、管理流程、資訊摘要予以說明，至於有關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和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內部模型法等議題，已有多位同仁於前幾期的月刊中做精闢而完整之介紹，在此並不多做贅述，請自行參閱相關內容。

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訂定正確且成文的風險管理策略除可滿足風險管理的目標外，尚可協助提升經營績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其目的在於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之指導方針及作為規劃相關政策、作業流程的基準，由於前揭策略將作為相關事項的指導原則並由全行一體遵循，因此需經過董事會的批准及定期檢視。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政策之訂定需符合政府法令規定、考量景氣循環及其對整體授信組合組成及品質

之可能影響，此一策略需要定期檢視及修正俾使其在長期而言是具體可行的。內容則應包括銀行針對不同業務型態（如：企業金融、消費金融）、產業別、地理區域等所願意承受之信用風險，並將授信品質、盈餘及成長、對資本的有效運用一併納入考量，並應反映銀行業務的複雜度以確保其有效性。銀行並應視內外部環境之變化定期予以修正，以確保策略與相關政策已涵蓋銀行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銀行應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之基礎上制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為策略的延伸及執行的依據，政策的目的是辨別、衡量、監視及控制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應涵蓋徵授信流程、審核權限、風險監控及管理、覆審、不良債權管理等內容，同時應參酌法令規範、銀行市場地位、員工能力等因素妥善訂定，此一政策規範得宜將可使銀行達成合理的授信標準、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正確的評估新種業務的利潤及風險、更有效的管理問題授信，前揭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均需於銀行內部充分溝通，以確保相關人員清楚瞭解及確實遵循。

對於信用風險可採用迴避、抵減/移轉、控制及承擔四種方式予以因



應。

1. 迴避：當授信案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時，則可採用迴避之對策。
2. 抵減/移轉：當授信案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時，可採用抵減/移轉之對策，如徵提擔保品或運用信用衍生性商品。
3. 控制：當授信案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但損失嚴重性小時，可採用控制之對策，如約定財務承諾。
4. 承擔：當授信案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小時，可由銀行自行承擔風險。

至於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之內容可參閱巴塞爾委員會於2000年9月發佈之「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該份文件中委員會認為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為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承擔信用風險並追求風險調整後報酬極大化。因此安全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實務應特別著重建立妥適的信用風險環境；在安全穩健的授信程序下作業；維持妥適的信用管理、風險衡量和監控程序；及確保適當之信用風險控管。

本行現行「華南銀行授信及投資策略」，在第貳章「資金來源及運用」中對信用風險有相關規定²，第參章「授信策略」則對授信業務訂出原則性的規範，因此華南銀行授信及投資策略」乃是目前本行處理信用風險的指導原則，而對於信用風險的處理及規劃則散見於各項要點、辦法及相關規定。為更有效的管理信用風險，風險管理部已著手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進行規劃。

三、信用風險管理組織

設計明確的組織架構並賦予各單位明確的分工及責任，能使信用風險的管理更具效率。信用風險組織依功能可區分為四大類：

1. 業務功能：負責客戶管理與招攬業務。
2. 帳務功能：負責授信文件管理、對保與日常帳務處理。
3. 信用風險管理功能：負責授信組合管理，如貸款次級市場（如證券化、避險）、監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模型等。
4. 信用風險執行功能：負責信用評

2. 信用風險（第11條、第12條）、國家風險（第13條）、產業承擔限額（第14條）



等、授信核准及回收管理。

組織設計需遵循獨立性及可歸責性，從事授信相關業務的員工不宜在職務上有衝突，以達到各項職位能有效的互相監督及制衡、功能各自獨立及避免發生舞弊。

業務區隔的原則大致可分為：

1. 業務與徵授信互相獨立。
2. 徵信與授信互相獨立。
3. 帳務與徵授信、業務互相獨立。
4. 風險衡量與授信互相獨立。
5. 風險衡量設計與風險衡量驗證互相獨立。

在現行銀行組織架構下，董事會應定期審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確認高階主管理階層能落實，確保銀行之授信行為符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政策，判斷銀行資本水準是否足以因應整體營運水準。高階管理階層則依據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發展並建立相關之政策與程序，確認員工有足夠能力依據策略及政策執行信用風險管理功能。高階管理階層之下則依據業務別設立不同部門，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達到業務與風險管理之平衡發展。另需利用內部或外部稽核定期檢視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確保銀行各項活動符合信用風險管理策

略及政策，尚須對風險衡量機制進行稽核事宜。

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依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訂定有關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的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1. 風險辨識：有效風險管理始於對風險來源及風險組成因子之辨識，信用風險不僅存在於授信行為，在銀行的其他營業活動亦會發生，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所有交易。隨著新種金融商品日趨複雜（如：信用衍生性商品、資產證券化等），銀行需瞭解所涉及之信用風險後再行承作。至於風險之辨識可自違約事件進行，即能夠辨別銀行所從事交易中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之事件。
2. 風險衡量：風險確認後需對其作進一步的分析與衡量，衡量風險時需考量之因素包括授信契約的內容、市場狀況、擔保品或保證、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之風險變化、除個別風險外亦需評估授信組合之風險。Basel II將風險因子(Risk Component)拆解成下列四個因素：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到期期限(Maturity, M), 對於模型之建置請參閱新巴塞爾協定之條文³及金控月刊之前各期所刊登之專論。為正確衡量信用風險, 銀行應積極規劃內部模型將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利用模型量化, 運用壓力測試(Stress Test)⁴瞭解風險的程度及影響, 並導入風險調整後績效評量(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RAPM)將風險及報酬予以連結, 以運用內部模型用於訂價(如: 利、費率)及承作條件(如: 擔保品)。

3. 風險溝通: 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應對內及對外揭露, 並注意其相關性、即時性、可靠性、可比較性、重大性、整合性。對內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 信用風險報告內容包括授信損失、資產組合等, 對不同對象分別訂定報表及呈報的頻率, 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

確、一致、即時的資訊做為決策之參考。此外, BASEL II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亦要求銀行對外公開資訊, 對外揭露時應注意係屬非專屬性(Non-Proprietary)⁵之資訊, 在年報上揭露的資訊應包括: 信用風險會計處理原則、信用風險管理、信用風險暴險額、授信品質與授信盈餘。

4. 風險監控: 銀行應具備一套監控個別授信、單一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授信組合之制度以辨識與呈報潛在問題授信, 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銀行債權。有關授信流程及擔保品需以書面規範, 並以嚴謹的覆審制度確保授信流程及銀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符合政策規定。

五、風險管理資訊

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目的在整合銀行內部信用風險相關資訊以產生足夠資訊執行風險監控、提供高階主管作為管理之參考及產出管理報

3.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內文共826條, 關於IRB法之規定出自第211條 第537條

4. 壓力測試係指「金融機構衡量潛在但可能發生損失之模型」。

5. 專屬性資訊係指銀行若將資訊與他人分享將減損其對此資訊所投資之價值, 並傷害其競爭力。



表。一般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架構包括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債權管理系統、授信組合管理系統，建置有效之信用風險資料庫必須注意資料應有清楚文件指引、收集範圍完整、內容應詳盡、兼顧不同資料之統合性及妥善保存資料，以本行狀況而言，由於風險管理屬於一較新的議題，因此過去在開發各項系統時自然並沒有風險管理的需求，因此目前在進行資本計提或模型設計發現部分問題尚待解決，諸如：系統無法串連、部分資料並未保存歷史紀錄、資料欄位不足等，仍須妥善規劃以建置完整的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六、結論

BASEL II 提供了風險管理的指導原則及衡量方式，銀行可藉此檢視本身的風險管理架構，制訂完整的風險政策及風險衡量技術，如能切實執行將得以使資本能反映營運環境、風險特質與業務規模。良好的信用風險管理不僅需要適切的內部模型，更有賴制度面及執行面的配合，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風險管理流

程、資訊系統都對信用風險管理的成效有顯著的影響，提昇風險管理的能力能使銀行經營更加穩健，尤其授信一直是本行的主要業務，對本行而言良好的信用風險管理可降低損失及提升績效，是銀行強化競爭力重要的一項課題。

參考資料

1.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信用風險分論，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5。
2.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信用風險管理案例彙編，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5。
3.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 2000。
4.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 2004。
5.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Banking Organisation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6。